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6年2月更新和批准)

概略

董事會採納此企業管治守則，反映本公司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輔助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監察集團的業務狀況，使良好管治成為我們的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董事會定期或不時（如有需要）檢討此守則並按公司需要或按法律及監管的發展情況所須作出恰當修訂。

董事會的宗旨

董事會充份代表股東的利益，維持及推動業務成功發展，並達致可持續之長遠財務回報。受董事會職權管轄定，董事會負責領導公司及確保集團之管理方針正朝著此目標邁進。

董事會之首要工作為制訂公司策略並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保持一致，其次是監察並管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同時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策略目標。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公司的願景、使命、價值和策略定下基調，並鞏固可助本公司追求成功的企業文化。董事會亦負責評估並確保企業文化與集團的目的、價值和策略保持一致。

董事會將繼續促進企業文化，將集團的核心價值灌輸到集團各個層面。

重要管治事項之守則

董事會之委任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以及成員的技能和經驗。該檢討亦將按公司業務及策略之要求，評估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所需的互補性及特色。

2. 委任程序

董事會集體負責制定新董事委任之程序及提名首次獲委任之成員供股東推選，其後各成員須根據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按固定時間輪值重新選舉。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物色、評估及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應分配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董事會的事務。董事會定期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將以正式聘書委任，當中清晰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3. 新董事之啟導介紹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後，顧及新董事的獨特背景、經驗及技能，將會向其提供有關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及運作、業績、策略計劃、財務和資本管理、法律及風險管理事宜、合規制度、企業管治的全面介紹。新董事亦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顧問會面，並會安排參觀物業組合及包括董事職責等特定主題的簡介會。

4. 董事會領導層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要職是獨立區分。董事會認同董事會需維持獨立於管理層及任何主要股東之原則，並持續檢討此項原則的執行。董事會已制定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並對此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會之組成及成員人數

5. 董事會之成員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定期檢討成員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能取得合理之平衡。

6. 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獨立元素關乎判斷與良知，但要做到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避免牽涉任何有可能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董事會每年對董事的獨立性進行逐例詳細檢視。公司年報及與股東之其他通訊，將明確說明其獨立董事的身份。

7. 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多樣性和技能之間的平衡是將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討論，以及於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時的可更好地預測風險和機遇的關鍵基礎。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提名、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時，將考慮其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多元化。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在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對董事會績效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時，亦應考慮多元化觀點，具體細則詳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8. 任期

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被輪值重選。

董事會之權限、授權及流程

9. 董事會之權限、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會已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之事宜，以及授予管理層處理之其他事項。董事會已採納《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議決事項」），列載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及批准的具體事項。

1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除直接履行職責外，亦會透過轄下成員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均根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賬目及政策，以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遵守規章事宜。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並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提名委任董事人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及政策（包括任何氣候相關政策）。

11.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

作為議決事項中所載須由董事會議決事宜之一，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促進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最佳常規。董事會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如下：

- 11.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11.2. 持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 11.3.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1.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1.5.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和貪污政策》、《防欺詐政策》、《企業資料披露政策》及《稅務管治政策》）；及
- 11.6.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2. 會議程序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於年內按適當間隔預定時間舉行。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定下議程，並將議程預早向每名董事發布。其他董事亦可要求將某些項目納入議程之內。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文件須於會前盡早送交全體董事。呈示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資料應提供所需資訊，以使董事能作知情判斷及／或知情討論。

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以富有成效和參與性的方式組織，以準備足夠時間對相關問題進行公開和具建設性的討論。

13. 董事會之薪酬檢討

執行董事之薪金及福利經由薪酬委員會釐訂。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持續按可參考及比較同類公司之酬金的標準作出釐訂，並會不時尋求獨立外聘顧問協助。

14. 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在公司秘書的支持下接受培訓，以定期更新他們的技能和知識，以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具有參考價值和相關性。

15.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有機會和渠道以公開和坦誠的方式，並在必要時以保密的方式向董事會及其董事會委員會傳達和表達他們的獨立觀點和意見。

除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和委任程序； (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投入時間和貢獻的年度評估； (iii) 作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和組成的年度審查的一部分，平衡董事會的獨立性比率； (iv) 適當的會議安排和程序，以促進公開和具建設性的討論； (v)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討論和商議其關注事宜的董事會文化；及 (vi) 年度董事會評估外，公司亦設有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包括下述措施），讓董事可以公開及坦率地表達意見。

15.1.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董事會能充份取得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5.2. 董事會以外的溝通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定期在會議室外舉行專門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亦會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其建立全面的理解。

15.3.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期間，及就履行職責而作出決定時，可尋求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責。

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及其他監管事宜上提供的意見。

所有獲得之意見均可向董事會其他成員提供。

15.4. 備用資料

主席有責任對整個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使其可履行董事職責。有關重要事件、重大交易、業務前景及集團財務情況的管理層報告及更新將通過董事會電子平台定期提供予董事會。董事會應於適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項目（尤其策劃預計出現重大變化之事宜）的所有重要資料。

本公司為董事常設一個董事會會議電子平台，以便董事向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布資訊，並且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

16.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其自身及其委員會的表現，以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是否運作有效，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重點在於評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整體的表現，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整體的現有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董事會表現評核將評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整體的成效及效率，以及應識別董事會及其委員的優缺強弱。

釋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